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考量產業發展、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身、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二) 藉由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或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並將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化為投資決策；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投票權。
- (三)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主動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彰顯公司對此議題之重視，內部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政策，其內容包括利益衝突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內容請詳：本公司企網/首頁/資訊公開資訊公開項目總覽/公司治理。
- (二) 本公司日後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宜於企網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以及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一) 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的經營策略及所面臨的風險，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二) 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互動、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 (三)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提出議案將進行審慎評估，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四)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五) 本公司妥善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分析依循上開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每年彙總揭露。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彙總投票情形、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